



维拓科技

NEEQ : 872314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ANJING WIT SCIENCE AND
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



制造业与互联网+的深度融合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思蓉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董事
电话	025-84653463
传真	025-84652134
电子邮箱	Coco_chen@witsoft. cn
公司网址	www. witsoft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号花神大厦3楼302室 21001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0,413,337.78	16,973,328.22	79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,452,652.81	6,021,774.50	-26.06%
营业收入	32,688,912.37	32,104,742.55	1.8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695,939.24	2,552,000.93	-205.6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939,974.1	2,010,856.94	-295.9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007,211.46	-407,152.01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7.03%	48.82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3	0.56	-176.7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72	1.08	-33.3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				
	核心员工	0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600,000	100%	620,000.00	6,22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-	4,480,000	4,480,000	72.03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				
	核心员工	0					
总股本		5,600,000	-	620,000	6,22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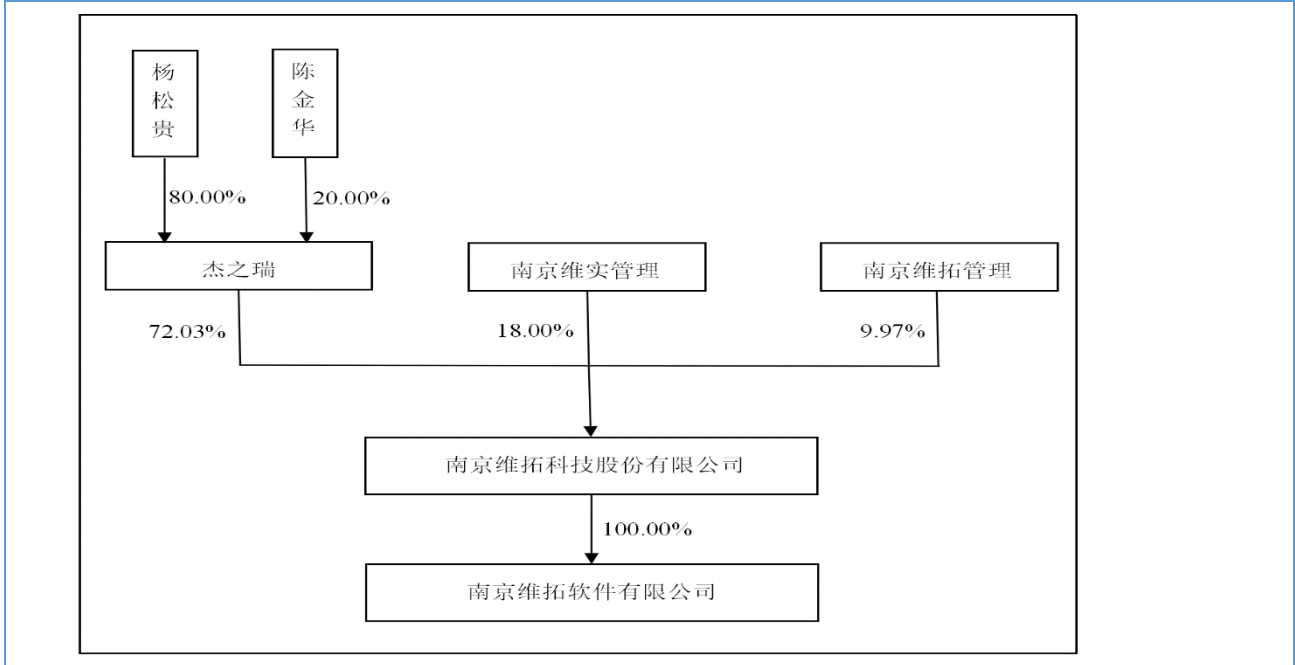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南京杰之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0	4,480,000	4,480,000	72.03%	4,480,000	0
2	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	1,120,000	1,120,000	18.00%	1,120,000	0
3	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	620,000	620,000	9.97%	620,000	0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0	6,220,000	6,220,000	100%	6,220,000	0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贵和陈金华为夫妻关系，杨松贵同时担任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陈金华同时担任

南京维实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南京维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政府补助》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